

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捐 助 章 程



基隆社區大學  
Keelung Community University  
— SINCE 1999 —

(111年7月29日修正)



# 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88年10月14日訂定

93年03月01日第一次修訂

93年12月05日第二次修訂

95年02月25日第三次修訂

102年07月26日第四次修訂

109年09月02日第五次修訂

111年03月24日第六次修訂

111年07月29日第七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暨民法組織及運作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展市民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基隆市為主之下列業務：
- 一、辦理社區大學。
  - 二、募集資金、整合終身學習資源。
  - 三、補助辦理各類終身學習活動。
  - 四、辦理國內、外終身學習交流活動。
  - 五、辦理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
  - 六、出版終身學習相關書刊。
  - 七、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 八、協助各校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九、辦理其他相關公益性終身學習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基隆市政府捐助。並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250巷22號。
- 第五條 本會基金為留本基金。
-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八、合併之擬議。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基隆市市長(以下簡稱市長)為當然董事長，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一、基隆市政府：本項隨本職異動者，其缺額由新任遞補之，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二、教育團體代表、藝文與學術界人士。

三、熱心教育文化之社會公正人士。

董事會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長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聘得連任。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董事長依法遴聘下屆董監事。新舊任董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 本會董(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次代理之。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監)事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第十條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基隆市政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以基金填補短絀。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解散。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基隆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察人二至五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出席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負責財務之監督事項，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視需要設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命，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襄助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各組長及幹事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會為業務推展及會計年度需要，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留本基金孳息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留本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基隆市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本會之基金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十六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七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主管機關接收。
- 第十八條 本章程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提請董事會議決修訂，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